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自然人高波合资设 立上海钢联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暂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高波 拟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64。

二、方案调整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中(沪)自贸管 [2014]266号)中关于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发起人的相关规定,市场发 起人须为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因此公司决定调整设立上海钢 联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暂名)的投资方案,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改由本公司100%出资。其他投资方案不变。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三、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方案调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 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评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筹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函》,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原则同意通过公司提交的上海钢联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市场试点建设方案。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